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與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300,000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將錄得除稅後虧損不多於30,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是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繼續受到以下不利因素的影響:

- 由於本地居民出境外遊人數居高不下,街上人流未見明顯回升,週末及公眾 假期更為港人出境外遊的高峰期,導致留港消費的居民人數有所減少;
- 香港居民似乎傾向於保持疫情期間的生活習慣,導致夜間人流及消費無法恢 復到疫情前水平;及
- 一 於回顧期間,港元利率仍居高不下,影響香港的資本市場及房地產市場,亦 抑制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意欲。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其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終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料於2024年12月16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鳳群**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林國仲先 生及何萬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葛根祥先生、陳超英先生及徐 美玲女士。